**能源与动力学院**

**2020年招收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细则**

能源与动力学院2019年2020年招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包括“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”和“推荐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”（简称直博生）。按照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2020年招收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办法》，并结合学院具体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崔海涛

成员：徐惊雷、李博、孙志刚、张海波、赵万忠、单勇

二、学院复试及录取工作监督小组

组长：刘鑫

成员：王霄、张天宏

三、报名和接收工作

1．2019年9月28日—10月11日期间，申请考生登录“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全国推免服务系统”），网址:http://yz.chsi.com.cn/tm），在系统中注册和填写基本信息，完成网上报名、网上缴费、接受复试确认、待录取确认等环节。

2．我校按照先申请先审核的原则分批审核申请信息，确定复试名单，并在“全国推免服务系统”发放复试通知。

3．收到我校复试通知的推免生务必于12小时内在“全国推免服务系统”接受我校复试通知，否则视为放弃我校的复试资格。

4. 复试形式、内容和要求

（1）复试为综合面试，复试总成绩为100分，60分为及格。

（2）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组成面试组，根据各学科专业招生人数及考生的综合面试成绩，分批录取。复试成绩达到或超过60分方可录取。

5.申请者携带如下材料参加面试：

（1）大学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（须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）。

（2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学生证复印件，需带原件备查。

（3）如有校级及以上获奖证书、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和外语水平证明等，请提供复印件并带原件复核。

（4）申请直接攻读博士学位考生，提交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2020年招收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申请表》。网址：http://www.graduate.nuaa.edu.cn

考生**请在参加学院面试时携带**以上材料或者请通过**中国邮政特快专递**的形式寄：南京市御道街29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能源与动力学院教学办（邮编：210016）周晓蓉（电话 025-84890520）。

申请人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必须保证真实准确，若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，取消我校免试读研资格，并通报所在学校；全部申请材料不退还。

6. 以下类别考生须在2019年9月29日12时前及时登录“全国推免服务系统”完成网上报名、网上缴费、接受复试确认、确认待录取等环节，否则视为放弃我校的复试及录取资格。

①参加我院2020年综合考核选拔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考核，并获得优秀且具有推免资格的考生；

②参加我院推免预报名并取得拟录取资格，且具有推免资格的考生；

③我校已取得推免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如报考我院。

7.其他推免生，须在收到我院复试通知的12小时内在“全国推免服务系统”接受我院复试通知，在待录取通知发出后24小时内，在“全国推免服务系统”中确认待录取，**逾期不确认者将视为放弃我校拟录取资格。**

四、相关政策

1.我校选拔优秀推免生实施研究生“创新英才”培养计划,培养一批航空航天领域未来的拔尖创新人才，具体计划详见《2020级研究生“创新英才”培养计划实施办法》。

2. 录取的硕士推免生中期考核前享受学业奖学金一等奖10000元/生·年。

3. 我校面向优秀推免生设立新生特别奖学金，分为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。特等奖50000元/生，一等奖为20000元/生，二等奖为5000元/生。总名额140名左右。其他奖助学金可兼得。

4．硕士推免生享受硕士研究生助学金6000元/生·年。

5．直博生享受学业奖学金10000元/生·年，博士研究生助学金30600元/生·年。

6. **学院设立直博生特别奖学金，若取得本科所在高校推荐免试资格并报考我院直博生，通过考核录取为我院的直博生，每人奖励5000元，其中我院一级学科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录取的直博生，再额外奖励10000元。其他奖助学金可兼得。**

7.学院将优先向推免生推荐高水平指导教师。

五、学院地址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南京市御道街29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能源与动力学院

周晓蓉 电话：025-84890520 传真：025-84893666

学院网站： <http://cepe.nuaa.edu.cn/>

2019年9月18日